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润三九”）的委托，担任其收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标的公司”）212,311,616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暨华润三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文件（以下合称“核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

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华润三九及昆药集团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华润三九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 二、 核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七）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三、 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 （一）孙振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情况

华润三九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孙振先生证券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100	-
2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900	-
3	2021 年 12 月 6 日	-	20,000
4	2022 年 5 月 6 日	8,500	-
5	2022 年 5 月 9 日	-	8,500

孙振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华润三九2022年5月9日披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二）孙振之配偶黄慧菁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情况

华润三九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孙振先生之配偶黄慧菁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2年2月16日	500	-
2	2022年2月24日	-	500
3	2022年3月15日	300	-
4	2022年3月29日	-	300

黄慧菁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信息。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配偶孙振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

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三）颜炜之配偶赵宁买卖华润三九股票

华润三九 OTC 事业部总经理颜炜先生之配偶赵宁女士证券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1 年 11 月 25 日	62,700	-
2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8,400	-
3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20,000
4	2022 年 1 月 5 日	-	61,100
5	2022 年 3 月 14 日	7,900	-
6	2022 年 3 月 30 日	-	7,900

赵宁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配偶颜炜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或违反，本人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颜炜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因此，本人也未利用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关于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买卖，亦无任何可能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或违反，本人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 （四）陈锐锋之配偶曹玉娟买卖华润三九股票

华润三九质量标准部主任陈锐锋先生之配偶曹玉娟女士证券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1年12月1日	100	-
2	2021年12月20日	-	200
3	2022年3月10日	100	-
4	2022年3月31日	-	100
5	2022年4月14日	100	-
6	2022年5月24日	-	100

曹玉娟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华润三九2022年5月9日披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配偶陈锐锋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陈锐锋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华润三九2022年5月9日披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五）王子敏买卖华润三九股票



华润三九工艺技术工程师王子敏先生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1年12月27日	1,000	-
2	2021年12月29日	-	1,000
3	2022年1月7日	1,500	-
4	2022年1月24日	-	1,500

王子敏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华润三九2022年5月9日披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六）吴洁买卖华润三九股票

华润三九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吴洁先生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1年11月8日	10,000	-
2	2021年12月30日	-	20,000
3	2021年12月31日	-	10,000

吴洁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自接到参加本次交易尽调工作的通知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七）刘军锋买卖华润三九股票

标的公司副总裁刘军锋先生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2年7月5日	500	-

刘军锋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华润三九2022年5月9日披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并不知晓除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八）陈晓明母亲陈建英买卖华润三九股票

华润三九员工陈晓明母亲陈建英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2年9月1日	1,000	-
2	2022年9月22日	1,000	-
3	2022年10月12日	-	2,000

陈建英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华润三九2022年5月9日披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儿子陈晓明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陈晓明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华润三九2022年5月9日披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

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九）张敬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

华润三九员工张敬海先生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1年12月20日	-	1,000
2	2022年2月11日	300	-
3	2022年2月16日	300	-

张敬海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自接到参加本次交易尽调工作的通知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十）王思凯母亲袁慧修买卖华润三九股票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王思凯先生之母亲袁慧修女士证券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股数（股）
2022年2月15日	3,500	
2022年2月17日	1,000	
2022年3月04日		2,200
2022年3月04日	2,200	
2022年3月23日		2,200
2022年3月24日	2,200	
2022年3月29日		4,500
2022年7月06日	3,300	
2022年7月11日		3,300
2022年7月12日	1,700	
2022年7月13日	1,800	
2022年7月14日		1,700
2022年7月14日	1,600	
2022年8月24日		3,400

袁慧修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家属王思凯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

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四、 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昆药集团，考虑到其同为A股上市公司，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亦涉及到内幕信息，因此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况也进行说明。

根据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孙振买卖昆药集团股票

华润三九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孙振先生证券账户买卖昆药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2年3月11日	19,600	-
2	2022年3月24日	-	19,600

孙振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华润三九2022年5月9日披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本人进行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二）孙振之配偶黄慧菁买卖昆药集团股票

华润三九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孙振先生之配偶黄慧菁女士证券账户买卖昆药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2年3月4日	400	-
2	2022年3月16日	100	-
3	2022年6月15日		500

黄慧菁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信息。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配偶孙振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三）孙志强买卖昆药集团股票

华润三九财务中心助理总经理孙志强先生本人证券账户买卖昆药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2年2月18日	14,400	-
2	2022年2月21日	-	12,500
3	2022年2月24日	1,000	-
4	2022年3月9日	1,400	-
5	2022年3月18日	2,400	-
6	2022年3月23日	3,200	-
7	2022年3月29日	6,600	-
8	2022年3月30日	1,000	-
9	2022年4月14日	2,500	-
10	2022年4月26日	800	-
11	2022年5月12日	-	20,800

孙志强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于华润三九2022年5月9日披露《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亦未向包括我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四）芦晓磊买卖昆药集团股票

华润三九财务中心助理总经理孙志强先生之配偶芦晓磊女士证券账户买卖昆药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2022年2月18日	2,000	-
2	2022年2月24日	-	2,000

芦晓磊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家属孙志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

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五）郭少鸿买卖昆药集团股票

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郭若莹女士之父亲郭少鸿先生证券账户买卖昆药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股数（股）
2022年8月16日	2,000	-
2022年8月17日	-	2,000

郭少鸿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女儿郭若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六）王思凯母亲袁慧修买卖昆药集团股票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王思凯先生之母亲袁慧修女士证券账户买卖昆药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股数（股）
2022年2月15日	11,700	-
2022年3月17日	-	11,700
2022年3月17日	11,700	-
2022年3月25日	-	11,700
2022年3月28日	6,300	-
2022年3月29日	6,400	-
2022年4月08日	2,600	-
2022年4月08日	500	-

袁慧修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除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未从包括本人家属王思凯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获知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任何内幕信息。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控制他人股票账户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润三九股票、昆药集团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分别上交华润三九、昆药集团所有。

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润三九及/或昆药集团的股票。”

## 五、 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声明等，经核查，本所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华润三九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声明等，经核查，本所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昆药集团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宋征

宋征

经办律师：冯成亮

冯成亮

经办律师：郭若莹

郭若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